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昌邑森汇新材料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昌邑市滨海（下营）经济开发区		
	联系人	范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杨新龙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范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-05-07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陈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范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5-13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杨新龙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盐酸、氟化氢、氢氧化钠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氨、硫酸、过氧化氢、硫化氢、总尘、呼尘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</p>			

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企业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，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

(GBZ188-2014) 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对应的毒物、噪声的职业健康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。

(2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3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4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:



14:42 | 2023-05-13
星期六 晴 23°C

潍坊市·昌邑森汇新材料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
- 相机 -
真实时间